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

第二次輪次第一場次

國民法官參審案件模擬法庭

（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3 號）
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簡介

選任期日： 111 年 1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

第二輪次第1場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程序

一、「國民法官法」

（一） 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（二） 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。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

（三）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

（四） 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，如有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，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，或有第16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述拒絕被選任者，應予除名，並通知之。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

（五） 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，並將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。（第23條）

二、本案辦理情形

（一）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（第一波），及同年12月21日（第二波），在本院5樓會議室及6樓資訊室以電腦抽選方式，從高雄市政府提供本院轄內各區公所符合第12條（年滿23歲，設籍居住4個月以上）之居民中，共抽選200位候選國民法官，並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。

（二）本院於110年12月7日（第一波）及同年12月22日（第二波）寄發候選國民法官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

調查表」、「選任通知書」（紙本），並請候選國民法官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將調查表寄回本院或提交表單。

（三）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起陸續回收上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。

（四）本院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提供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。

（五）本院於 111 年 1 月 6 日將「毋庸到庭」之通知寄送給有回覆本院不到庭之民眾，並開始電話通知有意願參與之國民法官候選人。

※ 寄出及寄回概況：本次共抽選 200 位候選國民法官（第一波 150 位；第二波 50 位），共回收 43 份，其中 22 份願意參加，21 份不願意參加。

三、選任流程

國民法官選任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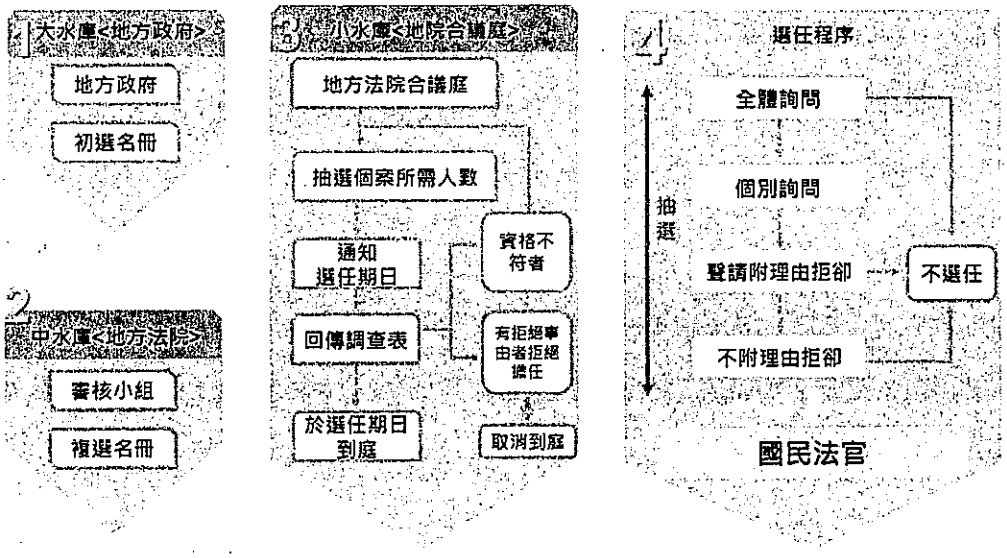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選任期日程序

（一）選任人數

依第 2 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第 82 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（二）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準備程序評議結果以先篩後抽（第 29 條）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- 先篩後抽

1. 由法院依第 26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第 28 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。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貳、名稱說明

本模擬法庭是依據「國民法官法」試辦。而在選任程序經選定為本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前，一律稱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。

參、本案選任期日流程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 1 場次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
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流程表

（以下時程僅為預估，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）

11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		
時間	**地點**	**進行事項**
08：30 前	報到台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
08：30 至 09：00	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	填寫問卷
09：00 至 12：00	1.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。 2.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。	1.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2.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
12：00 至 13：30	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	休息
13：30 至 15：30	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。	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
15：30 至 17：00	一、1.至 3.在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。 二、4.在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。	1.抽選程序。 2.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。 3.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。 4.審前說明。

肆、本案選任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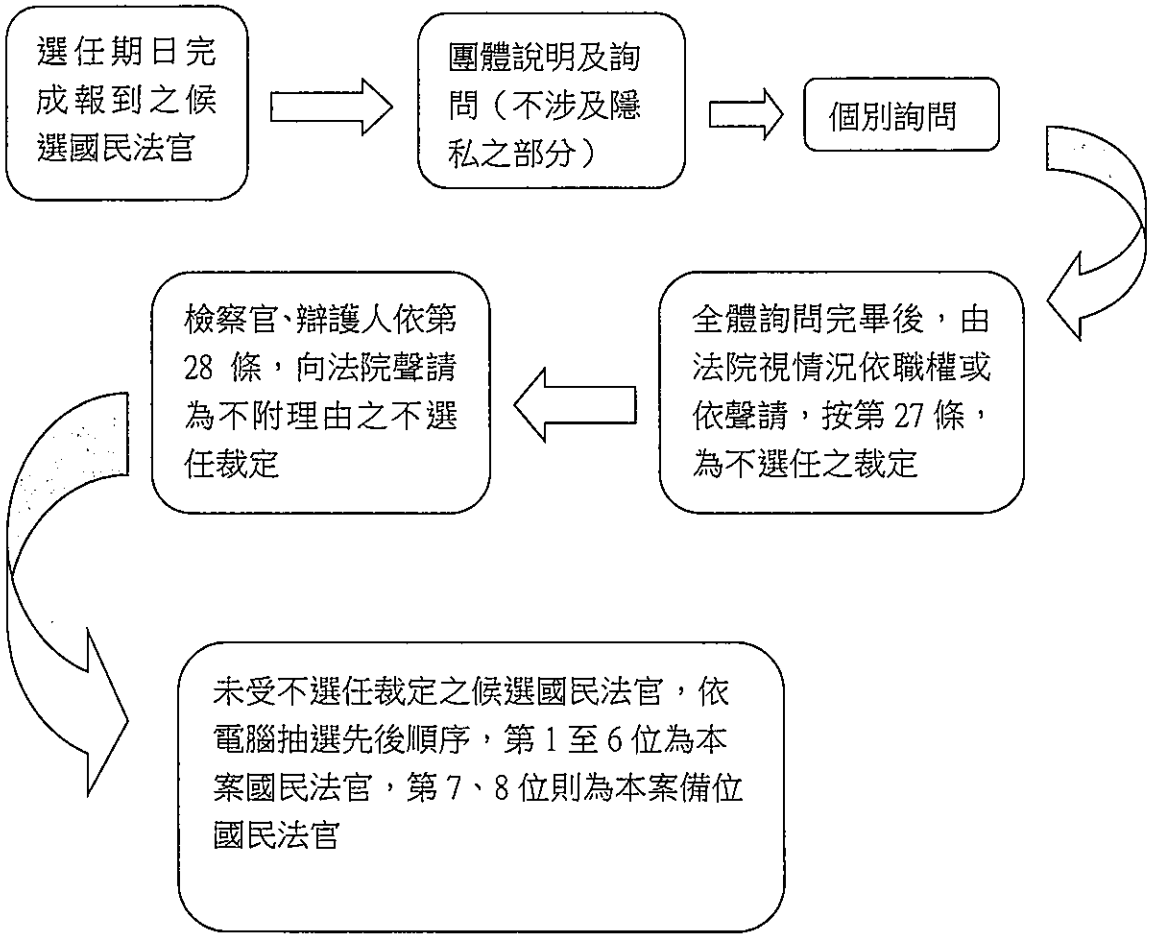
選任期日完成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
團體說明及詢問（不涉及隱私之部分）
個別詢問
全體詢問完畢後，由法院視情況依職權或依聲請，按第 27 條，為不選任之裁定
檢察官、辯護人依第 28 條，向法院聲請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
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依電腦抽選先後順序，第 1 至 6 位為本案國民法官，第 7、8 位則為本案備位國民法官

附件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一場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?

☐ 有。變更事項為:_____

☐ 無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 判 長：王俊彥庭長

受命法官：楊書琴法官

陪席法官：陳芷萱法官

檢 察 官：邱柏峻、李文和檢察官

辯 護 人：蘇淑華律師、陳欽煌律師

被告：張哲漢

被害人家屬：李筱華（死者李筱菁妹妹）

預定調查之證人、鑑定人：黃善弘、法醫師潘至信

三、本案起訴事實：

（一） 張哲漢與李筱菁是男女朋友，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巷10號15樓之3住處(樓中樓)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。張哲漢於民國110年7月 16日凌晨1點30分左右，在家中，因不滿李筱菁日前去妹妹李筱華上班的地方表示想要借款周轉，而與李筱菁發生爭吵，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，不斷以拳腳毆打李筱菁的頭部與身體，拉李筱菁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，導致李筱菁受有頭、頸、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、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後，張哲漢就自行上去2樓睡覺。

（二） 之後，張哲漢於同天(16日)凌晨4點左右醒來，走下樓到1樓上廁所時，看見李筱菁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，拿家中的水果刀割劃自己的左腕及左前臂，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，張哲漢因不滿李筱菁整夜不睡、吵鬧不休，於是就往李筱菁蹲坐的平臺丟擲屋內的料理米酒瓶，再於同日凌晨4點20分至5點20分左右期間內的某個時刻，張哲漢應該像一般人一樣知道如果拿不鏽鋼製菜刀砍向人的頭部，將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結果，張哲漢當時很生氣，而疏忽沒有想到，仍然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，從

廚房廚櫃內取出方型菜刀1把，朝李筱菁的右前額砍劈1刀，導致李筱菁受有右前額砍劈傷。李筱菁遭張哲漢拿菜刀砍劈後，因右前額砍劈傷造成大量出血，昏迷在1樓客廳地板上。張哲漢見李筱菁昏厥在地，以及右前額與手腕的傷口都在持續不停地流血，卻仍然沒有即時將李筱菁送醫救治，造成李筱菁最後因大量出血，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□有下列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被害人。
□ 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張哲漢或被害人李筱菁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□ 3、與被告張哲漢或被害人李筱菁訂有婚約。
□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張哲漢或被害人李筱菁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□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張哲漢或被害人李筱菁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□ 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張哲漢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□ 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□ 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□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□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□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□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□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 1 至 5 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?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□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□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□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□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□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□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	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有困難。 □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□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七、今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將進行本案選任程序，明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、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於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進行評議程序及宣示判決，之後在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□可。 □否。理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附件二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

各位候選國民法官，您好！為期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期日能順利進行，以下由檢察官、辯護人雙方提出，由本院整理與本案案情相關詢問事項所擬問卷共36題，請您撥空填寫。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1. 是否曾為刑案之當事人、鑑定人或證人？

   □ 是，我曾為刑案之_____

   □ 否。

2. 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律相關業務？（如：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）

   □ 是，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

   □ 否。

3. 你是否有看政論節目的習慣？

   □ 有。　□ 無。

4. 你是否相信政論節目邀請的專家看法？

   □ 是。　□ 否。

5. 你有無加入line或FB關於討論時事的社團，例如靠北女友、靠北老闆之類的粉專？

   □ 有。　□ 無。

6. 依您的印象或認知，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？（本題可複選）

□ 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，依法偵查，有足夠證據才會起訴。

□ 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，不相信被告抗辯就起訴被告。

□ 檢察官常常成為政治打手。

□ 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扭曲事實真相。

□ 檢察官用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對待被告，是問案的常態。

7. 依您的印象或認知，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律師的角色？（本題可複選）

□ 辯護律師不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扭曲事實真相。

□ 辯護律師思考的角度，不論好壞，都是站在被告的立場。

□ 律師只為了賺錢接案，沒有什麼道德可言。

8. 你認為被檢察官起訴的被告都是有罪的嗎？

□ 無風不起浪，會被起訴代表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。

□ 不一定，檢察官也常常冤枉好人。

9. 您是否同意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扭曲事實真相？

□ 非常同意　□ 同意　□ 不同意　□ 非常不同意

10. 您是否同意辯護律師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扭曲事實真相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11. 您認為法官、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，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？

□法官　□檢察官　□被告辯護人

□以上皆是　□以上皆非

12. 您是否同意，法官對於被告是否有罪應該依據多個證據判斷，不能只憑單方說法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13. 您認為應該以法庭裡面提出的證據來作為您認定有罪或無罪的依據，而不應審酌法庭外之傳言、資料或媒體報導來作為認定有罪或無罪的依據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14. 您是否同意只要檢察官和被告、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，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15. 您是否認同只要對被告是否有罪心中產生懷疑，就要判定被告無罪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16.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？

□會。　□不會。

17. 您覺得專家（例如：建築師、會計師）的專業判斷通常是可信的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18. 您是否認同所謂的專家常常會有偏見，不容易站在中立角度提出意見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19. 你是否認同經科學驗證的結果，是絕對不會出錯的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20. 您認為被告在審判過程中是否可以說謊？

□可以。避免受到嚴厲處罰，無可厚非。

□不可以。

□視情況而定。理由：_____

21. 被告被檢察官起訴，但是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行為，您認為：

□被告否認犯罪是很常見的，而且被告還沒有經法院判決有罪，可能是無辜的。

□被告始終都否認的態度很惡劣，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反省

的表示。

22. 如果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說謊，代表他因為心虛而說謊，可以認為被告就是有犯罪？

□ 是。　□ 否。

23. 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都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？

□ 是。　□ 否。

24. 您是否同意，被告如果跟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並表達悔意，被害人或其家屬應該原諒被告，而且應該給被告判輕一點的刑度？

□ 非常同意　□ 同意　□ 不同意　□ 非常不同意

25. 您或您家人或朋友是否曾經遭受暴力犯罪？

□ 是。情形：

□ 否。

26. 針對暴力犯罪，您是否認為無論什麼情況都應該要嚴厲處罰？

□ 非常同意　□ 同意　□ 不同意　□ 非常不同意

27. 同樣是暴力犯罪，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，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，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，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？

□ 是。理由：

☐ 否。

28. 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？

☐ 不喝酒 ☐ 與家人朋友聚會才喝 ☐ 偶爾一個人喝酒

☐ 經常一個人喝酒 ☐ 已經有酗酒習慣或酒癮

29. 您是否有喝醉酒的經驗？

☐ 是，請簡要說明喝醉的情形：_____

☐ 否。

30. 您是否看過或曾經與喝醉酒的人有互動的經驗？

☐ 是，請簡要說明互動經驗：_____

☐ 否。

31. 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有酗酒習慣或酒癮？

☐ 是，請簡要說明您如何對待該家人或朋友：_____

☐ 否。

32. 您認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的人，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？

☐ 是。 ☐ 否。

33. 自己曾經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自己喝醉後發生什麼事？

☐ 有。

☐ 沒有。

☐ 其他。請說明：

34. 曾經親眼看過親友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喝醉後發生什麼事？

☐ 有。

☐ 沒有。

☐ 其他。請說明：

35. 如果一個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，有時候在喝醉後可能會做不好的事（例如找人吵架或打架），您是否同意這個人應該自制少喝酒，否則如果又在喝醉後做錯事，那他就應該要為他做的錯事負責任？

☐ 非常同意　☐ 同意　☐ 不同意　☐ 非常不同意

36. 你是否認同如果一個人患有憂鬱症，是可能自殺的？

☐ 非常同意　☐ 同意　☐ 不同意　☐ 非常不同意